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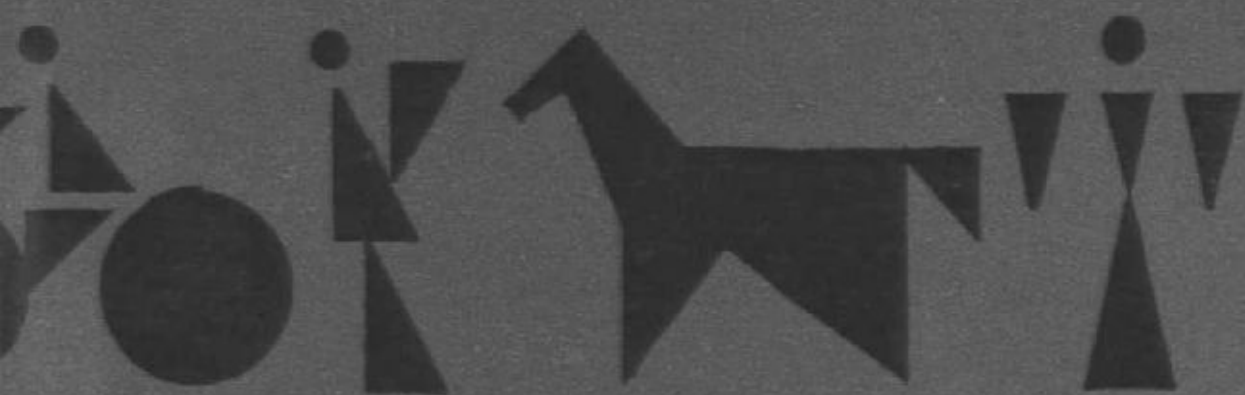
云南少数民族

生活谈



云南少数民族

生活志



云南民族出版社

云南少数民族生活习俗的文化内涵

杨知勇 秦家华 李子贤（执笔）

衣、食、住等消费生活的民俗，不仅是经济民俗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民族文化，乃至民族特征的重要标志。本书所介绍的云南少数民族生活习俗，主要是各民族的衣、食、住等消费生活的民俗，同时兼及了各民族的宗教信仰、节日等一些最为活跃、常见的生活民俗事象。

凡在云南少数民族中生活过的人，都会对各民族人民衣、食、住等方面的习俗表现出浓厚的兴趣并留下深刻的印象。认识一个民族，往往从这里开始。每一个民族的文化，尤其是有形文化或外显文化，主要是通过可见的生活习俗得以展现。云南的20余个少数民族，都保留着自己特有的生活习俗，并以此显示出不同的文化特征。那末，如何透过云南少数民族奇异独特和多姿多彩的生活习俗，把握云南少数民族的文化特征呢？

日本照叶树林文化论者对云南地区的总体文化特征曾进行了有益的探索。他们认为：从地理位置上看，云南是亚洲“扇子骨”水系的汇集地，堪称亚洲的“水塔”。长江、珠江、湄公河、萨尔温江、伊洛瓦底江、红河等河流的发源地或上游，均在云南。这一特殊的地理环境，使云南成了亚洲“古代人类迁徙和文化交流的中心”，云南自古以来就是多民族活动的历

史舞台。日本照叶树林文化论者认为，西起印度阿萨姆（喜马拉雅山脉中部），经中国云南、贵州、湖南等省，一直延伸到日本西部这一亚热带湿润地带，生长着以青冈栎类为主的常绿阔叶林——照叶树林，因此这一自然地理带也称之为照叶树林带。照叶树林地带的山地和森林，孕育出独特的、有别于其它地带的文化——照叶树林文化。其最显著的特征是以栽培杂粮（包括陆稻）和薯类为主的砍烧地农耕。照叶树林文化带，是以云南为中心的。云南，又是亚洲栽培稻的发源地之一。在这一广阔的地带，存在着许多共同文化要素，主要表现在居住、食物、服饰、农耕礼仪、宗教信仰，以及神话、节日等方面。用日本学者佐佐木高明的话说，如果“考虑构成前述照叶树林文化的各种各样的文化要素——稻米、稗子及荞麦等的起源地，制造茶、绢、豆腐、蒟蒻、漆、紫苏、曲酒等技法，以鱼鹰捕鱼以及对歌风俗等——的分布，那么这些要素分布最多、最密集的地域就是以云南高原为中心，西起阿萨姆东至湖南省这一大体呈半月形的地域”（《在云南的照叶树下》，译文引自尹绍亭：《云南在日本文化源流研究中的地位》）。日本研究者从更广阔的文化背景之上来考察云南的古文化及其与日本文化的渊源关系，无疑具有十分重要的学术意义，其研究成果值得我们注意并加以吸收。然而，从生态民族学的角度来考察云南文化，仅仅是多种视角中一个新颖的考察角度；照叶树林文化也只是云南文化的一个历史、文化层面。事实上，由于云南的地理环境、文化生态，以及民族众多，历史发展各异，与周围的文化交流等因素，自古以来云南就呈现出多元一体、多源一体、多维立体这一丰富多采的文化格局。

从文化生态学的角度来看，云南至今仍是一个“植物王国”，农业文化的历史极为久远。据有关研究者考证，云南的

植物种类多达1.5万多种,拥有热带、亚热带和温带植物。各种农作物应有尽有,目前已达30多种作物,近万份品种资料。值得注意的是,云南已有94个地点发现了包括普通野生稻、药用野生稻、疣粒野生稻在内的各种野生稻。按照国内外有关研究者的意见,云南不仅是杂粮、薯类栽培文化的故乡,也是亚洲栽培稻起源地之一。很早以来,就已形成了以稻作文化为主,杂粮(包括薯类)文化并存的格局。同时,又兼容了业已衰微但却未绝迹的游牧文化。从文化地理学的角度看,云南虽然从总体上来说属高原文化,但由于在纵横交错的山系、水系的分割下又形成了炎热的坝区、温和的半山区及高寒山区,气候及植物分布均呈立体状态,故又可分为坝区的稻作文化,半山区的稻作——杂粮文化,以及高寒山区的杂粮文化及游牧文化。从宗教学的角度看,历史上云南少数民族中有的属原始的巫文化,而在傣、白、纳西、藏、回、彝、壮等一些民族中,则早已产生了佛教文化、道教文化及伊斯兰教文化。如果从族源来看,又可分为氏羌系文化、百越系文化、百濮系文化,以及槃瓠系文化。由于云南呈山区、半山区、坝区的立体地貌及立体气候,在长期的历史发展中各民族已形成了一定的居住习惯,因而又构成了立体性的居住格局,并形成了一种特殊的多维立体文化区。试以红河地区为例:红河两岸的坝区(河谷地带)聚居着属百越系,种植水稻的傣族;半山区聚居着属氏羌系,创造了历史悠久的梯田稻作文化的哈尼族、彝族;高寒山区则居住着种植杂粮的瑶族及苗族。这些民族虽然共居住于红河两岸的高山河谷地区,却具有各自不同的文化,构成了色彩各异的多维立体文化区。长期以来各民族之间在经济、文化等方面的相互交流和影响,使得每个民族既保留了自己的文化特征,又吸收、兼容了周围民族的某些文化,从而出现各具特色、各

放异彩的局面。值得注意的是，云南是我国通往印度的第二条丝绸之路的必经之地，也是佛教经斯里兰卡、东南亚传到我国的一个重要地区。这样，云南又成为我国中原文化、西北文化与印度文化、东南亚文化的交汇区。由此，云南少数民族在其历史发展过程中均不同程度地吸收了外来文化，从而使自己的文化获得发展并具有了新的特质。这在白族、纳西族、傣族、藏族等民族的文化与习俗中表现得更为明显。

云南少数民族消费生活民俗的丰富多样性，正是丰富多样的文化的民俗显现。衣着是消费生活民俗的一个重要方面。服饰、头饰也是一个民族最外显的重要文化特征，并鲜明地表现出该民族造形文化的特色。各民族的服饰、头饰都可概括为穿（戴）什么，怎样穿（戴）的规约。至今，在许多民族的服饰、头饰习俗中，仍蕴含着极其丰富、多样的历史、文化内涵。该民族的历史变迁、宗教信仰、审美心理，乃至一些原始的文化符号，都蕴含于服饰、头饰及有关习俗之中。在红河两岸许多地区，哈尼族妇女的衣裙上绣有连接起来的大山图案，不仅反映了哈尼族的生活环境，而且暗示着历史上的迁徙活动。红河县洛恩、乐育乡的哈尼族女子，多以金属打制的鱼、螺，以及贝作为头饰，以象征生命、丰饶和兴旺发达。云南少数民族的衣着习俗，亦充分展示出丰富的文化内涵。同属稻作民族的傣、白、哈尼、壮、德昂等民族，由于所处的地域环境、耕作方式、宗教信仰、审美心理各异，其服饰、头饰及有关习俗亦各具特色，有其特定的文化、历史内涵。就是同一民族，也由于聚居地及所受文化影响的不同而显示出不同的特征，如丽江纳西族与永宁纳西族就如此。永宁纳西族大多信仰由西藏传入的佛教，历史上与藏族在经济、文化等方面的交往频繁，其男女服饰、头饰受藏族的强烈影响而与丽江纳西族有

较大差别。值得一提的是，由于云南直到解放前仍是一部活的社会发展史，各民族分别处于不同的社会发展阶段，因此，各民族的衣着文化也处于不同的发展阶段，从独龙族历史上曾使用过的遮羞板（布）到当今各民族的服饰，足以写出一部衣着的文化史。

日本照叶树林文化论者在谈到照叶树林文化带共同文化要素之一的食文化时，指出有大豆发酵食品（云南有豆豉、豆酱、醋、腌鱼肉等制品），以曲酿酒（云南各民族利用曲的酵素力使淀粉糖化、发酵来酿制米酒、烧酒等），以茶为饮料，糯食品（云南各民族有吃糯米饭、糯米粑粑、糯糕、粽子，以及节日吃黄饭或紫米饭的习俗）等。以上几项，确乎是云南少数民族共同的食事习俗。但云南各民族的食事习俗，又各具特色，驳杂多样，仍显示出丰富的文化内涵及多元复合特征。在以种植杂粮为主并兼营畜牧业的滇西北少数民族地区，有的（如藏族）以小麦、青稞制品为主食，辅以肉类、酥油，有的（如小凉山彝族）则以荞子、玉米、土豆、蔓菁等为主食，同时伴以饮用茶油。除德宏、西双版纳傣族之外的许多稻作民族，大多虽以稻米作主食，但辅以小麦、薯类食品。至于食品的色、香、味，各民族均有自己的喜好。风味食品则各具特色。云南各民族的食事习俗有几点值得注意：其一，在白、傣、哈尼等一些民族中尚残留食生的习俗，这固然与现代科学化食品相悖，但是否包含着食事文化史的价值？其二，饮酒、饮茶在各民族的食事习俗中占有相当重要的地位，并由此形成了不同风格的“酒歌”、“茶调”，以至形成一套颇具特色的“酒文化”、“茶文化”。这亦与食事文化史相关。其三，至今尚残存于独龙、佤、哈尼等一些民族中的剽牛祭祀习俗，既与宗教信仰紧密联系，又是古代食事习俗的遗留。因为大凡剽

牛祭祀之后，均集体将牛肉分而食之。

从文化史的角度来看，云南少数民族的住居文化亦充分表现了不同的社会、文化发展阶段上的特征。解放前，独龙河畔的独龙族还残留着穴居的习俗；金平县拉祜族（旧称苦聪人）的一部分，直到解放初期还过着不定居的采集、游猎生活，故多以搭临时性的芭蕉叶窝棚而居。历史上宁蒗县（小凉山）彝族用木板、石块制作的简易住房——黄板房，是与人们不断迁居这一生活方式相适应的。干栏式住房，是云南少数民族中古典的居室，其历史极为久远。晋宁石寨山出土的铜房，即为干栏式建筑。至今，傣、哈尼、佤、布朗、拉祜、景颇、德昂、基诺等少数民族，大多仍保留着干栏式住居。一些生产力发展水平较高，受汉文化影响较大的民族，如大理白族、丽江纳西族、回族，以及一部分彝族、壮族，则早已出现了土木结构的房舍。云南少数民族的房屋建筑，还表现出了受周围文化影响的鲜明特点，如傣族的佛寺（又称缅寺或奘房），藏族的喇嘛寺等寺院，显然受由印度传入的佛教文化的强烈影响；而丽江纳西族地区、大理白族地区，以及内地壮、彝等的寺庙，则明显受中原传入的汉文化的影响。由于一些较为原始的家庭、婚姻形态长期得以存留，在一些民族中还保留着与之相适应的特殊住房。直至解放初期，在独龙族中尚有包括数个乃至10余个火塘在内且不断延伸的父系大家庭长房；永宁纳西族至今仍保留着与母系大家庭相适应的四合院式的“木楞房”，并在一侧建有专供女子接待男“阿注”的“阿注房”。红河县太羊街乡等地的哈尼族（奕车人）亦有未婚女子接待男朋友的住房——“风火楼”。在彝、拉祜、景颇、哈尼等一些民族中，直到20世纪50年代还残留着专供男女青年进行娱乐及社交活动的“公房”。围绕着建寨、建房，各民族至今仍保留着一整套与宗教

信仰及生活习俗相联系的仪式、规约。在许多民族中，建房时还存留着一家建房全寨派人帮助的原始共产主义遗风。在许多民族中，已产生了一批盖房建房的能工巧匠，透过房屋结构及装饰，充分体现出该民族造形文化的特色。这里值得一提的是，傣族富丽堂皇的佛寺，白族、丽江纳西族庄重典雅的宙宇及塔，藏族、永宁纳西族庄严肃穆的喇嘛寺，回族别具一格的清真寺，都达到了较高的建筑工艺水平。它们既是历时久远的文化交流的结晶，又是各民族珍贵的文化遗产。

云南少数民族的信仰民俗，是极其丰富多样的。在许多民族中，原始的宗教信仰一直得以残留，并保留了相应的习俗，至今尚存的纳西族、景颇族、独龙族祭天习俗，以及普遍存在于各民族中与原始宗教相联系的各种祭祀活动，都是一些文化内涵极为丰富的民俗事象。有的民族以巫为中心的宗教信仰，渗透于各个社会生活领域，并与该民族的文学艺术、造形文化、民族心理等紧密联系。唐宋以后，佛教、道教、伊斯兰教先后传入云南，并在一些民族中得到广泛传播，乃至出现了傣族、藏族全民信佛教，或在一些民族中原始宗教与人为宗教并存的格局。可以毫不夸张地说，云南是一座活形态的宗教学宝库，也是一部活形态的宗教史，值得深入研究。

云南少数民族的节日，也极为丰富多彩，各具特色。一般而言，大约有以下几个特点。一、节日大多与宗教信仰有关。在许多民族中，节日总是伴随着祭祀神（鬼）及祖先的活动。二、节日均与农事生活活动有关。或是农事生产之前的休息，或丰收后的欢庆。三、节日期间皆有一系列相对稳定的民俗活动。如对歌，跳集体舞，以及一些独特的体育活动项目等。因此，各民族的节日可视为该民族各种民俗事象的集中展示或文化积淀场。

诚然，随着云南少数民族地区两个文明建设的深入发展，各民族的生活习俗正在发生剧变，移风易俗已成了一股时代潮流。这无疑是一种十分可喜的现象。面对这种形势，及时抢救云南各民族历史上形成的生活习俗并加以科学的总结，不仅为我国民俗学的学科建设提供了大量丰富、生动的资料，有助于深入研究云南各民族的文化史，而且将对云南少数民族地区“两个文明”的建设产生应有的作用。

目 录

云南少数民族生活习俗的文化内涵·····	(1)
彝 族·····	(1)
白 族·····	(28)
哈尼族·····	(38)
壮 族·····	(62)
傣 族·····	(82)
苗 族·····	(115)
傈僳族·····	(128)
回 族·····	(143)
佤 族·····	(152)
拉祜族·····	(170)
纳西族·····	(185)
景颇族·····	(201)
瑶 族·····	(225)
藏 族·····	(241)
布朗族·····	(254)
普米族·····	(268)
阿昌族·····	(281)
怒 族·····	(291)
德昂族·····	(304)
蒙古族·····	(318)
独龙族·····	(331)
基诺族·····	(349)
布依族·····	(370)
后 记·····	(384)

彝 族

彝族分布于云南、四川、贵州、广西等省，据1990年人口普查结果，云南境内彝族共有405.4万余人。

根据汉文和老彝文历史资料的记载，彝族与白、纳西、哈尼、拉祜、傈僳等族的先民与分布于我国西部的古代居民氏羌有着密切关系。在公元前20世纪至公元初期，彝族先民活动的中心大约在滇池、邛都（今四川西昌东南）两个地区。在这些地区，居住着称为“邛都”、“昆明”、“劳浸”、“靡莫”和“滇”等从事农业或游牧的部落。根据彝族的历史传说，其祖先在远古时代居住在“邛之卤”，有人认为即大雪山之麓。后来才南下到“诺以”、“曲以”两水沿岸，即金沙江和安宁河流域。大约在3世纪以后，彝族先民已从安宁河流域、金沙江两岸、云南滇池、哀牢山等地逐渐扩展到滇东北、滇南、黔西北以及广西西北部。由于彝族先民定居西南地区以后，曾不断与其他民族融合，加之住地分散，不少彝族与其他民族杂居，故其生活习俗多姿多彩，既有本民族远古遗留的习俗，又有与其他民族融合后形成的习俗，也有与其他民族接触后因相互交流相互影响而形成的习俗。

一、服 饰

服饰是民族文化传统的表现形式，各民族服饰，世代相传下来，形成不同的类型，具有不同风格。彝族各支系服饰差别

很大，住地毗邻的两个支系，其服饰亦迥然相异，甚至使你怀疑他们不是一个民族。原龙武县（现已并归石屏县）的花腰支系与三道红支系的服饰就是这样。花腰支系妇女的服饰，满身刺绣，尤以腰部装饰绣纹最密（花腰之名，因此而得）。一套衣服，一般要用半年时间来绣。妇女颈部挂银项圈，带耳环，肩挂银质饰品，妇女过路，20公尺以外都可以听到银佩叮当声。可是，与他们同住一匹山梁，没有明显自然界限分割的另一彝族支系三道红，其服饰却朴素秀雅。妇女发辫用红头绳扎成三道，盘于头部，一块黑纱帕斜包住头部，只露出扎着三道红头绳的发辫（三道红因此得名），上身穿窄袖紧身姊妹装，外加一黑色小领褂；下身穿宽裤脚普通裤子，全身没有一处刺绣，却透出一种秀美之感。其他支系之间，也都存在明显差别。这里着重介绍一些特色突出，并且具有特殊内涵的服饰。

（一）白依人的服饰。白依人居住于鹤庆六合区夸萼乡。男子用他们自己织染的白地细黑纹火草布作衣料（火草布的来由是纪念莲母老祖。传说火草是莲母老祖的血洒在地上变成，详情见《生产习俗志》），包黑布包头，身穿短袖长衫，束腰带，挎挂挎包和腰刀。白依人很重视挂包，挂包主体和装饰带全用麂子皮做成，一张麂皮只够做一个挂包，其特殊含义是：一只麂子全挂在他身上，以后容易打到麂子。白依姑娘的装束是头戴布帕，用长方形的两块不同颜色的布迭在一起，然后往后迭成两条对称的触角，用先就拴在头上的线绕几圈拴牢，盖住后颈；腰系彩色毛线织成的宽腰带，腰带宽一尺左右，两端渐窄，用不同颜色的布条往后绕成棱形的几何图案拴住，腰束得很紧。远远看去，整个妇女的形状，与蜜蜂很相似。这种装束的形成，与白依人的图腾崇拜有联系。白依人很崇拜蜂，传

说他们的祖先在大火烧山时，因得山蜂帮助，莲母老祖和她的十个儿女才死里逃生。传说他们原来住在永胜县的莲瓦塔鲁，得到蜜蜂的指引，才跨过金沙江找到土地肥沃、森林茂密的夸萼山，他们才长期居住在这里。传说他们的姑娘曾被妖魔抓走，得到蜜蜂报信，并从蜜蜂那里找到制服妖魔的办法，他们的祖先才制服了妖魔，救出了姑娘……。对蜜蜂的这种特殊感情，形成了他们以蜂形为美的审美感，所以白依人妇女的服饰尽可能妆饰得象只蜜蜂。

（二）路南彝族支系撒尼妇女的服饰。撒尼妇女的头饰是一美丽鲜艳的包头（撒尼人叫“窝耳结”），花纹是横条格子花，一种颜色绣一条，共有七种颜色，间隔距离匀称，远看宛如悬在天空的彩虹。传说，一个名叫若尔的放羊伙子与名叫若兹的姑娘相爱。若尔是摔跤能手，若兹美貌出众，心灵手巧。土司木格看上了若兹，他在用金钱权势诱惑威逼不成之后，用毒计害死了若尔。土司在山头焚烧若尔遗体时，若兹扑向火中，自焚而死。土司把若兹的尸体搬到另一个山头，使他俩死后也不能在一起。但是，若尔和若兹尸体燃起的青烟却在天空连接起来，变成一条绚丽的彩虹。撒尼妇女怀念这对忠贞不渝的青年，就头戴彩虹式包头纪念他们。撒尼妇女还斜披一块黑色披挂作为装饰，这是为了纪念刚强美丽的姑娘阿诗玛，传说阿诗玛曾经披过这样的披挂。

（三）红河彝族的鸡冠帽。红河彝族用硬布剪成鸡冠帽形状，再用大小1200多颗银泡镶绣而成，戴在头上，象一只“喔喔”啼叫的公鸡。彝家姑娘每年过“尼遮西”节时，都要绣制一两顶鸡冠帽。关于“鸡冠帽”还有这样一个传说：一对深深相爱的青年男女在森林中约会，被魔王发现，小伙子被杀，姑娘向一个村寨逃跑，刚到寨边，寨中雄鸡突然高叫，魔王听到

雄鸡高叫就停止了追赶。姑娘知道魔王怕雄鸡，就抱着一只雄鸡来到他们约会的地方。雄鸡“喔喔”高叫，小伙子立即复活，他们结为夫妻，过着美满幸福的生活。从此，鸡冠帽就被彝家姑娘作为吉祥幸福的象征，把它戴在头上，表示雄鸡永远伴着姑娘，那千余颗大小银泡，则代表星星和月亮，象征光明幸福永远伴随姑娘。

（四）那坡彝族的兽皮鸟衣服饰。那坡彝族节日服饰有突出特色，“摩公”（巫师）^①穿戴的衣服，有的上身披一张兽皮，前襟披风两侧粘满鸟毛。他们穿这样的衣服是为了纪念祖先。有个摩公曾经这样解释：“我们的祖先最早是没有衣服穿的，我们这样穿戴是为了纪念祖先。”“麻公妈”（女巫师）穿的衣服是自制腊染布做的长袍，其花纹主要是水纹和螃蟹图案。每个妇女胸前都佩一块方形银牌，其图案主要是鱼，少部分象龙或虾之类的动物。这是为了纪念他们祖先经历的渔猎生活。据当地传说，他们的祖先以前常常捉鱼捞虾充饥，直到现在，节日跳坪上的聚餐或跳公节的祭祀食品中都必须有鱼虾之类。记载彝族古代历史的重要文献《六祖魂光辉》描述最初的人来自水中，是“水生儿”，后来育出“凡间人”。他形如巨石，盘踞水中，头上雀做窝，眉上挂蜂窝，胸上跑鹿，腰中挂蛇，脚下有鱼虾。后经祭祀，“凡间人”成了“雁人”。他形似人而手足成雁翅状，能翱翔于天空或游于深湖，后来又变成人虎。那坡彝族图案崇尚水生动物，妇女服饰仿鸟状，可能与此起源传说有关。

（五）大小凉山彝族头上的“天菩萨”。大小凉山彝族有一种古老的装束，男性在头顶留一块方形的头发，将其编成小

①彝族的祭师、巫师，各地称呼不一致，那坡叫摩公。

辫，再用头帕竖立包着，俗称之为“天菩萨”，又叫“指天刺”。人们把它看作天神的代表，认为它能主宰一切吉凶祸福，故神圣不可侵犯，如遇他人戏弄或不慎触着，就以为遭到凶险而必与之搏斗。

二、饮 食

彝族一般住在山区，由于山高气候寒冷，农作物以耐寒的荞子、包谷、洋芋、燕麦为主，这些食物成为山区彝族人民的主食。居住坝区或有梯田的山区的彝族人民，也栽种稻谷，但数量较少。

彝族的饮食情况与汉族基本相似，但饮食习俗则差别很大。彝族在饮食方面的突出特点是好喝酒。“汉人贵茶，彝家贵酒”；“有酒便是宴”。“地上没有走不通的路，河里没有流不走的水，彝家没有喝错了的酒”。

有的地区，还有歌舞伴酒的习俗。徐云虎在《南诏录》中曾介绍他在唐乾符六年（公元879年）出使南诏时，南诏王骠信欢迎他时的酒宴情境：“吹瓢笙，笙四管，酒至客前，以笙推盏助爵”。至今，彝族节日联欢，还完整地保存着这种盛酒于碗，一人捧酒，数人吹笛、吹葫芦笙、弹三弦、弹月琴，歌舞至客前，以笙推酒敬客的习俗。白依人则以唢呐推酒敬客。

彝族盛酒容器多种多样，饮酒的类型也多种多样，据云南民族研究所王均同志调查的材料，可以分为下面几种：

（一）饮牛角酒。歌舞者以牛角盛酒，管弦伴奏，唱至客前，一人举角齐眉，角根向上，角尖右弯，恭立不动，歌者趋前，对客而唱，客人以歌唱答之后，饮酒一口，点头致谢。执角人并不答礼，只是移动一步，至另一客前，歌舞者亦跟至，

如前以歌劝酒，俟客唱答，吻饮角酒，致敬成礼之后，又依次轮至第三、第四人……顺序轮唱，周而复始，迄至席散。

（二）饮同心酒。在过年或喜庆的日子里，当客人到来之时，主妇率诸妇以木碗或猪蹄杯盛酒，分给每一位来宾。客人接酒后，各自便去寻找饮酒对象，或为故交，或为新识，或为不请自来之客，莫不以此为至高无上的娱乐。正如他们在饮双人酒时唱的那样：“两人怀抱同心酒，一饮能消万古愁”。饮双人酒的方式有二人并坐、并立、并蹲，或长者坐幼者蹲，或幼者跪长者立，或俯或仰，姿态各异。二人在接酒之时，先是一个用左手，一个用右手，相互接肩搭脖，然后一个用左手，一个用右手共端酒碗，头交头，耳接耳，嘴靠嘴地同饮一碗酒。有的一饮而尽，有的分几次饮完，也有的是边饮边唱，喝醉方休。饮这种双人酒，既象征团结，也是一种节庆礼仪，只要受到邀请，被邀的一方不能拒绝。若为结盟盟誓而饮双人酒，必须庄严肃穆，盟誓念咒之后，才能共同一口饮下，然后发誓人共持碗口，举手翻转碗底，一滴不留，以示正心诚意，人天共鉴。有的地区在喜庆之日，大众狂欢之际，他们更是交颈贴耳，唇颊相依，共饮于一杯之中，不计性别，不论亲疏，莫不以此表示相亲相爱。

（三）饮竹管酒。置酒于木桶或瓮中，插入二三尺长细竹管10余根，人们围酒而舞，轮流唱歌，相与共饮。贵客至则欢迎入场。先舞一阵之后，旋即簇拥其至酒前。主持者持管相邀，客插管入瓮，众亦各持管插入，嘎然俯首就饮助兴。他客至，亦如此。

（四）饮花酒。又叫“拼伙酒”。青年男女各备酒肴，集中在一起饮宴。原来范围限于青年男女之间，但演变至今，已成为全民性的娱乐活动。时间订在春季。滇西地区彝族，订在